

港審移犯 程序漫長嚴謹

五年僅收32宗申請 送走瘟神12個

反對派就《逃犯條例》修訂問題不斷危言聳聽，無視基本法對人權的充分保障、香港司法制度的完善、法院聆訊的公平、公正，包括指稱一旦修例通過，香港就「人人都可能被移交」。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立法會文件顯示，由2014年至2018年間的5年內，僅有12名逃犯從香港被移交至已簽訂移交協議國家或地區，且每宗申請都「曠日持久」。

律政司早前在立法會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指出，特區政府在2014年至2018年共收到32宗移交申請，有12名逃犯被移交至外地，且移交個案均涉及嚴重罪行，例如謀殺、惡意傷人、強姦、洗黑錢等。

立法會另一份文件中提供了一封關於印度政府申請的移交逃犯的判決書（HCAL 855/2019）。判決書顯示，印度政府於2015年5月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該逃犯的移交申請，該逃犯兩次提出人身保護令。高等法院直到今年4月才駁回了其第二次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整個過程歷時4年，體現了香港法庭處理逃犯移交程序的嚴謹性。

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強調，在修例前，要移交一名逃犯都必須經過重重關卡，所有程序都為疑犯提供了充分保障，而為確保公平公正，所有法定程序都要經過漫長的時間，亦令移交程序只會在真正有必要和必須的情況下才會啟動，不可能大費周章，去移交一個「普通市民」。

在修例後，所有原有保障一應俱全，而所有移交申請都包括了行政審查和司法審查的多重把關，被申請移交的疑犯還可以通過申請人身保護令和司法覆核來挑戰移交程序。因此，移交程序絕不會輕易啟動，反對派的所謂「有求必交」之說，在事實面前，是不攻自破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印度裔港人文子星涉嫌在印度策劃恐怖活動，印度政府要求將他引渡回印度。本港法院將在今年6月4日，先就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文子星涉及相關罪行，及是否有足夠證據繼續拘押他。若法庭決定繼續拘押他，特首便可決定是否下達移交令。

資料圖片



■香港法院審理移交逃犯程序嚴謹。 資料圖片

黃英豪：三審制嚴防濫用移交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

香港的法律相當完善，且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都會對移交逃犯起到把關的作用。他解釋道，律政司收到申請後，會對證據和資料進行審查，行政長官參考律政司意見，發出授權進行書後，疑犯還可以通過司法覆核來檢視行政決定是否合理，所以政府部門以及律政司在處理移交案件時都相當謹慎。

同時，疑犯還可以申請人身保護令，香港實行三審制，被駁回了還可以繼續上訴，相信這種多重把關的機制很難被濫用。

香港法院審理外地提供的證據時，法官可以嚴格依照香港的法律規定，做出公正的審判。一些反對派中人質疑香港法院審理移交申請時，因為許多人證、物證都在國外，無法傳喚證人和核實資料，那反對派推崇「港人港審」制度時，為何不考慮境外取證的困難呢？

在印度的移交申請個案，歷時4年還未定論，就是因為法院審訊嚴謹、嚴肅。所以市民大眾根本不需要擔心反對派所謂「所有人都會被移交」的言論。修例通過後，移交申請可能會增多，但特區政府資源豐富，可以按需增加司法機構的資源來處理申請，一定不會減少程序保障。

黃國恩：審訊逾4年不出奇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

移交逃犯的申請一般都涉及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被申請的疑犯一定會用盡所有方法挑戰程序，且香港的司法程序很漫長，更要保障人權和程序公正。

一般來說，司法覆核須在決定作出之後的3個月內申請，而只要覺得自己的人權受到侵犯，就可以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所以一宗逃犯移交申請案件審訊4年以上並不奇怪。香港在全球的法制排名數一數二，甚至超過美國，如果不相信香港法庭，還要相信誰呢？

在個案式移交逃犯的方式中，用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代替立法會辯論，來啟動審訊程序的做法非常可取，且參考了英國和加拿大等不同司法管轄區行之有效的制度。

事實上，通過立法會辯論來決定是否初步同意移交，根本「唔work」，一是因為在立法會辯論時，警方無權拘捕該疑犯，公開其罪行很可能會讓其「聞風先走」；二是案件在還未經法院審訊時，就在立法會公開討論，讓公眾知道疑犯的具體情況，對疑犯也不公道，該疑犯可以以此申請司法覆核，令法庭可能因此拒絕移交。

陸偉雄：申請保護令次數不限

大律師陸偉雄：

有關於逃犯移交的申請，審訊時間都比較長，因為移交逃犯涉及到許多非本地的證據，且香港法庭也許會要求申請方提供更多的證據，而申請方提供證據的時間長短是香港法庭無法干預的。

同時，只要有證據，疑犯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次數是沒有限制的，而且只要證據充足，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在待審期間，逃犯大多會被選押在監獄或收押所，疑犯的家人還可以去監禁地點對其進行探視，疑犯的膳食等各方面的保障亦相當充足，相信疑犯在港押押期間，其人權會得到全球數一數二的保障。

求證求真

各界譴責余若薇斷章抹黑修例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韓正早前就香港修訂《逃犯條例》作出重要表述，香港文匯報及大公報近日通過訪問權威人士作出了解讀。公民黨前主席余若薇及「香港眾志」等反對派中人及組織，昨日就斷章取義地曲解稱，有關解讀已「證明」修例後「不單止是『引渡』政治犯，更是『製造』政治犯」。建制派中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在有關的解讀中已清楚說明「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為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加上「雙重犯罪」的原則，根本不可能出現所謂「政治犯」、「被移交」的情況，反對派是在危言聳聽。

權威人士在解讀韓正副總理的重要表述時，提到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的四種情況，其中之一是「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不過，權威人士已同時強調，「有關個案要成功移交，還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其行為在香港現行法律下也認為是犯罪，並屬於條例附表所列37

種罪行」，且「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為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

無視「在港犯罪 在港審理」

不過，余若薇昨日在fb發帖時，就故意對這層層說明，特別是對解讀中強調「雙重犯罪」原則等視而不見，只斷章取義地列出「四種情況」，然後稱：「都話逃犯條例犀利過（基本法）23條，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

「香港眾志」則拾其牙慧，發帖稱「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這一類，「證明」修例「不單止是『引渡』政治犯，更是『製造』政治犯」云云。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批評，余若薇等人的言論全屬政治抹黑。現行法例有「先捕先審」的原則，倘在香港發生的罪行，就需要在香港審訊，不會移交到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例如黃台仰涉嫌煽動旺角暴亂的罪行，是在香港

發生的，當然會在香港審理，不存在所謂「移送」內地審訊的問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強調，條例已經清楚說明，只有在「雙重犯罪」的情況下才可以移交。權威人士在解讀亦已說明，「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為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余若薇等人危言聳聽，不過是貫徹反對派抹黑修訂《逃犯條例》的一貫伎倆，企圖令市民恐慌。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強條例的宣傳和解釋，避免被別有用心者肆意抹黑。

不提「在港無罪」即無罪

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在「一國兩制」下，國家的刑事法例不在香港實施，而是次修例並無改變香港的法律制度或司法制度，亦無改變香港本身的刑事司法管轄權。

因此，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內地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如果該行為在香港並非罪行，理論上是沒有任何法律後果的；如果他違反了香港法律，則仍會由香港法

庭在香港審判，無論是修例前或修例後，都不會被移送至內地審判。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香港是普通法地區，採納「屬地原則」，倘香港居民在香港涉嫌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只會接受香港法庭以本地

法律審訊，加上「政治犯」、會被判死刑的罪犯都不會移交內地，港人毋須擔心。

他批評余若薇等人的言論缺乏事實、證據和法律基礎，是在危言聳聽，試圖破壞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及聲譽，應予以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陳川

與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問題相關的情形不外乎四種情況：一是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到香港的；二是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的；三是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四是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的。大家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推翻香港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破壞國家安全、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從事有損國家安全或利益的其他活動。至於第三種情形，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為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第四種情形發生的概率很低。

「權威人士」整理四種送中情況

- ①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到香港
- ②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
- ③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④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

資料來源：《大公報》及《文匯報》

■本報報道權威人士預測的四種情況，並對第三種情況的處理預測特別加粗標示（左）。余若薇的fb帖文斷章取「前」捨「後」（右）。